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2號

異 議 人 郭玉蘭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3月31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7137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對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規定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7137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4年4月9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22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等情

01           ，業經本院審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1372號清償債務強制  
02 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訛，核與上開規定無  
03 不合，是本件聲明異議程序上應屬合法，合先敘明。

04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院強制執行欲終止異議人安聯人壽保險股  
05 份有限公司(下稱安聯人壽)保單號碼PL00000000「寶平安保  
06 險（甲型）保單」契約，取得解約金新臺幣(下同)85,734元  
07 償還債權人，然經異議人向安聯人壽保險公司查詢得知關於  
08 保單主約終止，所有附約將一併終止，且投保人壽保險僅以  
09 分攤疾病風險為目的，異議人身體狀況不佳，家中尚有2名  
10 學齡中的小孩須扶養，保險主約被終止對於現階段家庭生活  
11 影響不大，但附約被終止對於扶養親屬會造成莫大的影響。  
12 為此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原裁定及強制執行處分等語。

13 三、按於人壽保險，要保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溢）繳保費等累  
14 積而形成保單現金價值，要保人基於人壽保險契約請求返還  
15 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即得為強制執  
16 行之標的。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  
17 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18 固經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  
19 是類案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惟114年6月18日公布、  
20 自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已明文規定：  
21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22 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23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24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  
25 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3點並規定：「依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26 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  
27 ，及第135條之4準用第123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  
28 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於修正施行前已扣押者  
29 ，執行法院應速為撤銷扣押命令」。並說明人身保險契約金  
30 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者，應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法第  
31 123條之1規定。

01 四、經查：

02 (一)、相對人於113年10月23日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  
03 請強制執行異議人之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民事  
04 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05 同業公會查報之異議人保單資料，於113年11月26日對安  
06 聯人壽核發扣押命令，安聯人壽嗣於114年1月14日函查報  
07 異議人有系爭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異議人對該扣押命令具  
08 狀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以原裁定駁回其異議等情，業經  
09 本院查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訛，堪以認定。

10 (二)、上開安聯人壽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異議人，其基於系爭保  
11 險契約得向安聯人壽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準備金，該  
12 契約之解約金85,734元自屬異議人之財產。揆諸前揭修正  
13 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  
14 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債務人最  
15 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6 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  
17 強制執行之標的。即債務人之壽險契約解約金若低於衛生  
18 福利部或直轄市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的6個  
19 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

20 (三)、再查以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  
21 活費，其中數額最高者為臺北市每月2萬0379元（本院卷  
22 第33頁），以其1.2倍計算6個月約為14萬6729元（計算  
23 式：2萬0379元 $\times$ 1.2 $\times$ 6），未逾此金額之人壽保險契約解  
24 約金債權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若以相對人聲  
25 請強制執行時之113年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其中數額  
26 最高者為臺北市每月1萬9649元計算，則為14萬4728元）。

27 (四)、承上，本件異議人之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為85,734元（此  
28 業經安聯人壽回覆在案，有其函文在本院卷可查），是該  
29 金額顯然低於14萬6729元（114年標準）、14萬4728元（113  
30 年標準），故依修正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即不  
31 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復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

01 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3點之規定，如係修法前已為扣押者，  
02 執行法院應速為撤銷扣押命令。

03 (五)、綜上，原裁定因未及審酌修正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  
04 規定，就系爭保險契約債權所為之扣押執行行為，及駁回  
05 異議人就系爭保險契約債權扣押命令之異議，尚難認妥  
06 適。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其理由雖與本  
07 院判斷無涉，然原裁定既有上開瑕疵，是異議人之請求仍  
08 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並逕予駁回相對人對異議人強  
09 制執行之聲請。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1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  
12 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19 書記官 李佩玲

20 附表：

21

保險人	保險契約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截至113年11月28日保單解約金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寶平安保險(甲型)	PL00000000	郭玉蘭	85,734元